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晏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采晴、吳文源、蔡雅芬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 萬4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55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